

## 期貨信託事業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應注意事項第五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五、期貨信託事業依據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申請對不特定人募集或追加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有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從事期貨交易或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者，應檢具之書件如下：

- (一)董事會決議錄。
- (二)全權委託契約。
- (三)全權委託該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作業計畫書。
- (四)受委任機構符合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及聲明書。
- (五)受委任機構與本期貨信託事業及基金受益人無利益衝突之聲明書。

期貨信託事業變更受委任機構或終止全權委託契約時，應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檢具前項書件送由同業公會審查並附審查意見轉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申請核准。

八、期貨信託事業遴選之受委任機構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一)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得接受客戶全權委託從事期貨、衍生性商品或有價證券之交易或經核准從事資產管理業務達三年以上者。
- (二)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淨值及資本額達新臺幣七千萬元以上，或檢附文件證明受委任機構最近期管理國際期貨基金之資產總值達五千萬美元（或等值外幣）以上。
- (三)最近一年未曾受本會處以暫停證券、期貨或資產管理業務之處分；受委任機構屬外國專業機構者，最近一年未曾受其本國主管機關或自律機構相當於前述之處分或處置。
- (四)已配置適當人力及技術以進行受委任事項。
- (五)非本基金之保管機構或與基金保管機構屬於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或互為關係企業。